

东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处置工作指挥部

第 88 号

市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 李辉 燕振诚

关于印发《东营市房地产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东营市施工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省黄三角农高区指挥部，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疫情处置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了《东营市房地产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东营市施工工地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疫情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东营市房地产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

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有效防止疫情在房地产行业（含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营业场所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开发企业负责指导施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商品房集中销售活动，取消房展会、发布会、答谢会、登记报名、认购、开盘、看盘等各种形式的群体性活动，暂停售楼处销售活动，样板间暂停开放，房产中介门店暂停营业。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应认真落实各项要求，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复工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经属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复工。

4. 做好节后复工人员登记，对员工出行情况登记造册，包括返工交通工具、日期、班次，假期停留地等情况，建立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员工、在疫情发生地停留过的员工、与疫情发生地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员工情况台账。严格落实“早发现、早筛查、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

5. 对疫情发生地的员工、在疫情发生地停留过的员工、与疫情发生地人员有亲密接触的员工，及时报备相关信息，按规定向当地社区及疾控部门上报，须隔离观察 14 天，确认无异常后方可上岗。

6. 每日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作记录，不佩戴口罩不得上岗。

7. 及时隔离疑似症状者。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员工，应及时安排就近定点医院诊治，根据有关要求隔离。若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立即排查与其密切接触人员并采取隔离措施。

8. 减少会议、培训等聚集活动。减少食堂集中用餐，采取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减少员工面对面接触，必须现场交流时应全程佩戴口罩。提倡采用远程协同、视频会议、微信、QQ 等线上交流方式开展工作。

9. 备足口罩、消毒液等必要的防疫物资。

10. 加强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培养员工良好卫生习惯。教育员工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外出必须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

东营市施工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有效防止疫情在各类施工工地传播扩散，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施工工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第二条 全市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疫情防控机构，做好主管行业领域内施工工地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统计、督导、调度，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开、复工验收组织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住房城建管理、水务、交通运输部门分别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水利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施工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其他施工工地分别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第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并做好与工地所在地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的对接和配合工作。

第四条 项目参建各方要建立防控管理体系，强化责任制，企业法人代表是施工工地新冠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必须履职尽责，严格值班值守，切实做好项目现

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

建设单位负责全面做好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的组织工作，牵头成立施工工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小组，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专职人员和岗位职责，并报送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负责牵头组织、督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施工工地进行全面的疫情防控安全隐患排查，定期召集相关单位召开疫情防控例会，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可设置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开、复工申请工作，严禁以工期紧等理由要求或者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未经报备、未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擅自开工。

第六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负主要责任。

施工单位要切实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专人负责疫情防控。结合施工工地特点，按照“一工地一方案”的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经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严格施工工地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和健康状况动态管控，制定值班值守和疫情报告制度，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台账，对进出场人员实行实名制登记和体温检测，严格落实隔离措施；负责做好施工工地卫生防疫及物资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加强人员安全培训，将卫生防疫教育纳入进场教育和每日岗前教育，未经培训教育不得上岗。

第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负监督责任。

监理单位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监督施工单位做好疫情防控

各项制度和标准的落实，负责防控方案与应急预案的审核批准、疫情防控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监督、进出场人员管控监督、大门食堂宿舍厕所重点场所防控和人员隔离措施落实监督等工作；负责编制疫情防控专项监督计划，明确专人负责，抓好本单位项目现场疫情防控工作；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做好疫情防控信息上报工作，确保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第八条 施工现场施工要严格按照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指导图集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第九条 施工工地大门值班人员要严格落实每日全员实名制登记制度，对首次进入施工工地人员的姓名、籍贯、来去方向（包括途径地点）、交通方式及时间等信息进行登记。施工工地出入口应设置疫情防控专员或测试人员，配备红外线体温计，对进入施工工地的所有人员（包括各类公职人员）进行体温测试，并建立人员出入登记台账，发现异常情况报疫情防控专员。严禁无关人员进出施工现场。

第十条 外地来我市工作人员需隔离居住 14 天以上，隔离期满经确认身体状况良好后方可按照程序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工地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干咳等症状，第一时间督促可疑人员进行隔离，并到定点医疗救治机构进行诊治，其他密切接触者应主动自我隔离，同时将情况主动报送建设单位、疫情防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环境消毒制度，完善卫生设施，保持施

工现场办公区等公共区域的卫生和空气流通,设置专人负责每日集中消杀 2 次,每天早、中、晚进行通风换气,并建立台账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宿舍、厕所区域设置专人负责,保持环境整洁,每日集中消杀 2 次,每日通风 3 次,每次不低于 30 分钟,并建立台账做好记录。

第十四条 厨房、餐厅区域设置专人负责每天午饭和晚饭后进行通风换气、清洁和消毒各 1 次,并建立台账做好记录。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并每天 2 次定时检测体温,建立个人身体健康档案。

第十五条 现场作业人员不得随意外出,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登记后由专职采购人员负责统一购进。专职采购人员外出采购时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出入时间、路线做好登记备案。采购食材要留存食材合格证明或保质期,并严格登记做好记录。专职采购人员返回时做好全面消毒,体温检测,无异常后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六条 物料、货物进场应先对车辆进行全面消毒,驾乘人员不得下车,物料、货物由项目部安排工地内人员负责接收、装卸并建立台帐。

第十七条 施工工地工人应安排相对安全距离(1 米以外),工序安排要避免人员交叉感染。施工现场配备充足的红外线体温计、口罩、84 消毒液、75%酒精等防控物品,并建立疫情防控物资收发台账并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做好施工现场卫生管理、个人卫生防护和生活垃

圾装袋清理，设置密闭式垃圾箱，每日定时用 84 消毒液或 75% 酒精对垃圾箱进行消毒，消除有害病菌滋生环境，为避免产生新的污染源，用过的口罩进行消毒处理。

第十九条 生活区及办公区内应设置洗手设施，防止交叉感染，并配备 75%酒精或快速手消毒剂。生活用品个人专用，不得交叉混用。食堂不得安排集中就餐，对餐具按卫生条件进行严格消毒。

第二十条 确需在施工工地生活区设置隔离观察场所的，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相对独立，便于封闭式管理；有经过培训的专门管理服务团队，落实消毒消杀、体温检测、健康观察等措施；提供相对便利的生活服务；有明确的防护措施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工地疫情防控情况的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新开工、复工检查，重点检查各责任主体对开、复工有关要求的贯彻执行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满足开、复工条件的项目，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同时，抓好开、复工后各项新冠疫情防控制度落实情况的跟进督查。

第二十二条 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项目监理人员不到岗等问题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责令暂停施工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复工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取消该项目一切评优资格，并实施信用惩戒；对缓报、漏报和瞒报疫情情况的和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导致疫情

发生及传播的单位和个人，取消该项目一切评优资格，实施信用惩戒，并依法严肃追究责任。